

【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064

商南县民政局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
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商南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23日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如所投

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 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韩工: 18992499058), 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南县民政局（本级）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 1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064

项目名称：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社会救助服务	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实施政府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 (2)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 (西街) 景龙国际 11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 (西街) 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 (西街) 景龙国际 11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 文件售后不退。

2、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民政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东环路8号

联系方式:何先生 0914-6372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

联系方式:18992499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9924990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南县民政局（本级） 地址：商南县东环路8号 联系方式：何先生 0914-637268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联系人：韩工 电 话：18992499058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民政局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B2024-06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60,000.00元 最高限价：560,000.00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商南县民政局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包含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费用，管理及工作人员赴本省和外省一个城市学习先进经验的费用，外业调查及内业资料处理所需电脑、打复印一体机等设备购置及有关设备租赁费，首次及二次复核350人分散特困人员所需要的车辆、资料、食宿等费用，首次复核350户及二次复核存在问题户所需要的车辆、资料、食宿等费用，以及完成任务过程中人力、管理、税费、不可预见等

		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服务期及服务质量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1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
17	磋商保证金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招标结束</p>

		<p>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对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p> <p>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p> <p>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p>
18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U盘储存，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p> <p>2、密封包装方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共两个标袋，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p> <p>3、外层包装要求：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内容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p>投标截止时间:2025-01-02 15:00:00</p> <p>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p>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2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中标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p>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开标携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

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共两个标袋，分别密封完好（标袋

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履约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二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p>注意事项：</p> <p>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
8	质量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质量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2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55分	<p>1.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分析和技术准备：（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认识进行说明，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有针对性对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做好技术准备，能深刻了解项目需求，叙述全面且简明扼要。</p> <p>①对项目认知、需求、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计6.1-8分；</p> <p>②提供认知、内容条理不清晰或对本项目目标理解不透彻、技术准备不足或缺的计3.1-6分；</p> <p>③对项目认知、需求、分析理解不透彻，不能提供有效建议的计1-3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2. 总体实施方案：（15分）</p> <p>思路清晰明确，准确理解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编制依据合理，目标清晰。</p> <p>①方案内容思路清晰、准确，贴合实际，全面详细的计10.1-15分；</p> <p>②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无实际操作内容的计5.1-10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或者内容条理不清晰的计1-5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3. 项目质量措施：（12分）</p> <p>针对本项目有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全面，并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制定质量控制方案。</p> <p>①项目质量措施内容清晰、准确，全面详细的计8.1-12分；</p> <p>②项目质量措施内容欠缺或者内容条理不清晰的计4.1-8分；</p> <p>③内容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1-4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12分）</p> <p>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合理、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具有可操作性，有计划保障。</p> <p>①内容详细全面，进度、计划、措施安排合理的计8.1-12分；</p>

		<p>②服务进度及安排的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无合理性的计 4. 1-8 分；</p> <p>③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条理不清晰、无针对性的计 1-4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5、项目验收方案：（8分）</p>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验收方案，验收程序清晰、节点明确，提供未通过验收的处理方式。</p> <p>①方案内容合理，程序清晰、节点明确，贴合实际，全面详细的计 6. 1-8 分；</p> <p>②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无实际操作性内容的计 3. 1-6 分；</p> <p>③方案内容欠缺或者内容条理不清晰的计 1-3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拟投入 本项目 人员	9分	<p>根据项目需求派驻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规模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7. 1-9 分；人员架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 4. 1-7 分；人员架构基本合理，经验基本丰富得 1-4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保密措施	5分	<p>保密管理措施及能力：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任务、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的资料及其他重要的方案能有效保密，避免信息外泄。</p> <p>①具有科学、合理且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的计 3. 1-5 分；</p> <p>②内容不具有针对性，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3 分；</p> <p>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业绩	6分	<p>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工作任务的质量、进度、响应回复等事项承诺，在编制成果提交后，为采购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协助采购方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p> <p>①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的计 3. 1-5 分；</p> <p>②服务承诺内容条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未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1-3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部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92499058，通讯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工作相关要求，全县将通过采购招标确定承担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机构，按约定开展社会救助入户核查、照料服务核查、对象复核调查、绩效评价等工作，进一步督促基层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服务不准确、不到位和经办能力不足问题。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实施方案

采购的内容：包含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费用，管理及工作人员赴本省和外省一个城市学习先进经验的费用，外业调查及内业资料处理所需电脑、打复印一体机等设备购置及有关设备租赁费，首次及二次复核 350 人分散特困人员所需要的车辆、资料、食宿等费用，首次复核 350 户及二次复核存在问题户所需要的车辆、资料、食宿等费用，以及完成任务过程中人力、管理、税费、不可预见等费用。

采购的要求：对全县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分散特困人员、低保等各抽取 350 人（或户）进行调查，开展综合考核评价，并对存在问题落实限期整改进行二次复核调查。分散特困人员要求全部复核，低保户暂按 18%比例进行复核调查（最终以调查实际复核），并形成调查绩效评价报告。

三、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的突出问题，根据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商政民发〔2018〕1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政府购买服务，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

照中省市县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社会参与、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为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巩固脱贫成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选择、质量为本、便民惠民、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实施内容

1、购买主体。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为商南县人民政府，商南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法人，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3、购买内容。

主要指按照商南县民政局的约定要求，开展部分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调查，考核评价，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规范到位，形成考核绩效报告；开展部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定期复核工作，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形成调查绩效报告。

（四）、购买服务要求

1、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制定招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方案，报县民政局备案后，按程序公开招聘，经办服务人员及时到位。

2、人员配备。承接主体应配备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少于 12 名。采取统分结合

的办法开展工作，集中调查、核查期间统筹使用。由承接主体负责聘用人员的合同管理和综合考核，以及工资、差旅、社保等兑付或缴纳工作。聘用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及具有从事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工作经历的人员。

3、工作职责。承接主体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核查范围:承接主体按照县民政局的要求，依据县民政局提供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数量，在约定时间内，对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逐一进行入户调查其日常生活状况，核查其照料服务人职责履行情况，登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存在问题，以及其照料服务存在问题，书面通知有关负责人，并限期整改;有关负责人实施整改，承接主体再次核查分散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情况及其照料服务人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县民政局安排的相关调查和核查工作。

核查工作内容:参照《商南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细则》，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服务考评指标，主要考核照料护理人落实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履行照料护理服务职责等情况。

核查程序:首次评价考核采取入户现场对标核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村(社区)委会及亲属邻里评价和社会监督等方式，对照照料护理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进行评估打分，填写《商南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评表》(附件)，根据入户核查，对服务指标进行量化汇总评价，得出考核评估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同时登记存在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列出整改任务清单，由评估人签字确认后，经县民政局审核后转交给各镇(办)落实整改。二次评价考核仍然采取首次的方式和程序，逐户进行量化汇总，同时对首次提出的问题整改任务清单进行重点核查，已整改落实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仍未整改落实的，经县民政局审核后转交各镇办进行处理，限期作出更换照料服务人或实行集中供养的决定。

根据评价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评价考核购买服务绩效考评报告，并按时报给购买主体。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核查范围：承接主体按照县民政局规定要求，依据县民政局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数量，在约定时间内，调查核查其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分类施保等有关政策是否精准执行，是否存在问题，以及存在问题的原因。其他有关调查等工作。

核查工作内容：按照《商南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商南政办发〔2020〕42号文件要求，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及家庭财产状况。

分类施保核查工作内容：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分类施保情况进行逐村逐户核对调查，将符合分类施保的及时调整，不符合的及时停止。重度残疾人对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有效证件；重病患者必须提供有效诊断证明（或费用结算单）原件且严格参照《商南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商南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商南民发〔2023〕394号）文件中的21种重病病种执行，不得随意增减。

根据以上复核情况，要形成详实的调查绩效报告。便于镇办及时办理保障金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保障金额度。同时要将本次走访调查复核资料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五）、购买服务管理

1、加强合同管理。县民政局代表县政府与承接方签订合同，对服务过程跟踪问效，对服务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监管。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主动接受县民政局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2、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就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内容，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安排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3、建立惩戒机制。在承接主体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差错率超过限定标准的情形，核减购买服务经费；对承接主体工作实效不高的核减其购买服务经费中的绩效奖励部分；对承接主体存在违背合同、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进行处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依法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六）、保障措施

1、加强配合协作。县民政局要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对承接主体开展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及对象复核工作进行监督，通知镇村有关人员给予承接主体一定向导等便利。

2、强化管理培训。由承接主体主导，县民政局配合，依照“全员覆盖、形式多样、按需施教”的原则，建立健全岗前和岗中培训制度，加强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承接主体的政策执行和服务管理能力，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3、强化监管督查。县政府依法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2. 服务地点：商南县。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据实结算。

三、其他事项

1. 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商南县民政局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及社会救助 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供应商按期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国家、省、市专用平台逻辑检查，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剩余60%。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等行业标准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4-064

商南县民政局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
及社会救助对象复核工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2、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4、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说明：总报价（首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 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供应商若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可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截止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2、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内容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事宜，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格式)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联合体投标。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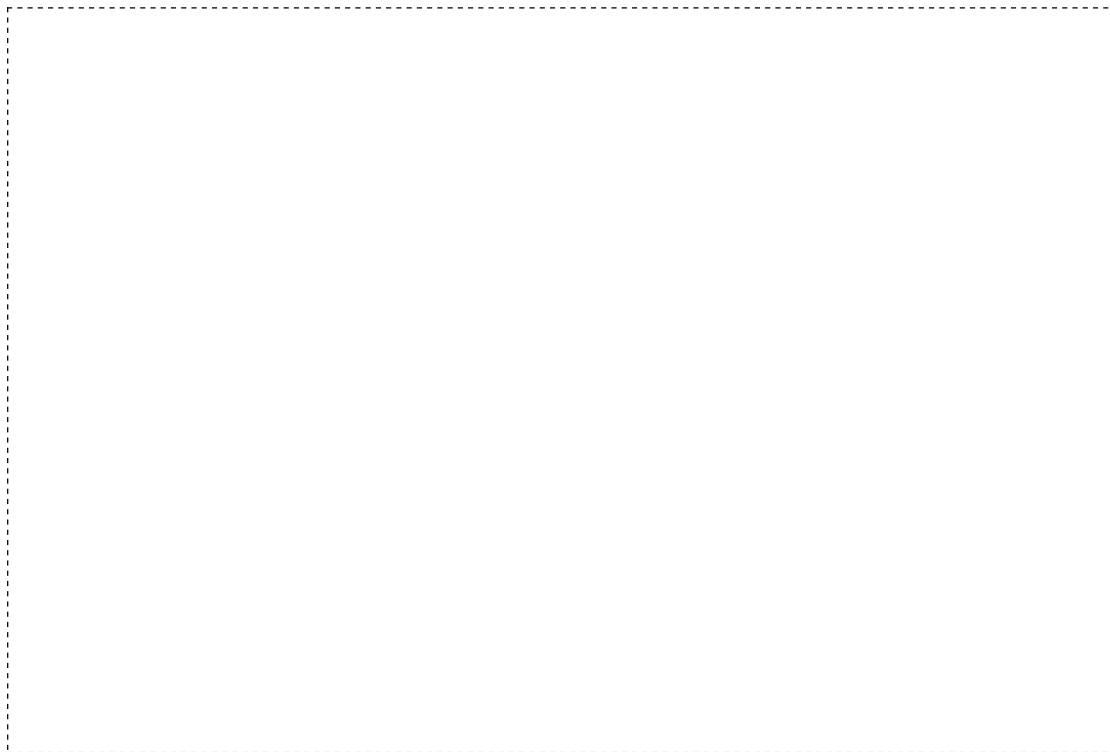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及 “供应商须知” 中相关规定执行。

2、竞争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下：



3、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一)	项目负责人						
1							
(二)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2							
3							
4							
5							
...							

注：本表不够时自行添加，后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九、投标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 退回账 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p>		
<p>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p>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